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8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戴智佳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乙○○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乙○○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8月8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因無力負擔最大債權銀行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銀行）所提供之還款條件而調解不成立，並向本院聲請更生。聲請人聲請更生前兩年之收入約為588,866元，必要支出則為408,000元，扶養費支出288,000元，名下除一輛普通重型機車外，無其他財產財產及人壽保單、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3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4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經查，依聲
05 請人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
06 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3年度
07 司消債調字第615號卷，下稱調解卷，第61至65、33頁），
08 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均投保在民間公司或職業工
09 會，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又聲請人前於113年8月8日向
10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
11 15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3年9月25日調解不成立，經
12 調取該調解案卷查閱無誤，並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是
13 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踐行前置調解程序。

14 (二)本院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各債權人
15 所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暫計如附表
16 所示1,739,782元，未逾1,200萬元。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
17 生，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有
18 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9 (三)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0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1 財產查詢清單、存摺封面及內頁、客戶歷史交易明細、中華
22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機車行照（調解卷
23 第13至19、55、67至117頁、本院卷第87至137、169至181
24 頁），顯示聲請人並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名下
25 僅一輛2010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外，無其餘財產，永豐商
2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
27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8 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
29 限公司、郵局之結餘低於百元以下。

30 2.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自述聲請更生前二年（取月份整數約
31 為111年8月至113年7月），於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11月16

01 日任職於璟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期間之工作收入為100,57
02 2元；111年12月14日起至111年12月26日任職於鎔澄貿易有
03 限公司，期間之工作收入為1,865元；111年12月27日起至11
04 2年6月2日任職於全日嘉股份有限公司，期間之工作收入為1
05 43,663元；112年6月13日起至112年8月24日任職於唯寵股份
06 有限公司，期間之工作收入為63,249元；112年9月26日起至
07 112年11月17日任職於匯林企業有限公司，期間之工作收入
08 為39,517元；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任職於東森物
09 流有限公司，期間之工作收入為240,000元等語，而據聲請
10 人提出之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
11 單等件（調解卷第53頁、本院卷第139、149至159頁）可
12 知，聲請人於111年8月起至111年12月分別任職於璟豐開發
13 股份有限公司、鎔澄貿易有限公司，期間之工作收入為102,
14 437元【計算式：100,572元+1,865元=102,437元】，而11
15 2年自浚盛實業有限公司、匯林企業有限公司、全日嘉股份
16 有限公司、宏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唯寵股份有限公司
17 之收入為291,952元，至聲請人雖未提出112年12月1日起至1
18 13年5月自東森物流有限公司之相關收入單據，然依其所提
19 出之113年6、7月之薪資單可知，聲請人自東森物流有限公
20 司之平均薪資約為30,520元【計算式：（31,101元+29,939
21 元） 2月=30,520元】，則聲請人以每月30,000元計算其1
22 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之收入為240,000元，尚屬可
23 採。另依聲請人提出之郵局交易明細所示，於111年8月1
24 日、111年8月31日、111年9月30日、111年10月31日曾領取
25 租屋補助每次3,645元，共14,580元；111年10月11日、111
26 年11月3日、111年12月2日、112年1月3日、112年2月3日、1
27 12年3月3日領取行政院發放之育兒津貼每次6,400元，共38,
28 400元；112年4月2日領取普發現金6,000元，以上共計領取5
29 8,980元（且除上開紀錄外，之後無領取發放紀錄）。是聲
30 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暫以693,369元【計算式：10
31 2,437元+291,952元+240,000元+58,980元=693,369元】

01 計算。

02 3.從113年8月聲請更生後迄今，聲請人稱仍任職於東森物流有
03 限公司擔任理貨員，每月收入約29,000元至3萬元左右，無
04 太大變動，亦與其所提出之薪資單大致相符（本院卷第149
05 至159頁），又聲請人自述於111年起迄今無領取政府發放津
06 貼補助，桃園市社會局113年11月18日桃社助字第113010153
07 0號函亦查復聲請人未領取補助（本院卷第47頁），是聲請
08 人於聲請更生後之收入暫以3萬元計算。

09 (四)聲請人之支出

10 1.聲請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
11 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
12 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
13 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4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
15 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分別
16 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數額為伙食
17 費用10,000元、油資費1,000元、生活雜支3,000元、水、
18 電、瓦斯費2,000元、電話費1,000元，共計17,000元，未逾
19 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3年度、114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
20 倍，可如數列計（至聲請人陳稱其需扶養二名未成年子女，
21 每月共需花費12,000元，另見後述）。

22 2.聲請人陳稱其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龔○琳、龔○新（分別
23 為106年、108年生，全名詳卷），而每月扶養費均為6,000
24 元等情，並提出戶籍謄本、龔○琳、龔○新之全國財產稅總
25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6 為憑（調解卷第57頁、本院卷第161至167頁）。本院審酌該
27 2名未成年子女現年分別為7歲、5歲，顯無謀生能力而須父
28 母扶養，且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僅龔○新於113年9月27日
29 領有助學金4,500元，此有龔○新之存摺內頁附卷可稽（本
30 院卷第183頁）。從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3年度最
31 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即19,172元計算每位被扶養人之

01 必要生活支出，扣除領取之社會補助，聲請人每月分擔扶養
02 龔○琳之部分為9,586元【計算式：19,172元 2人=9,586
03 元），龔○新之部分則為9,399元【計算式：（19,172元—
04 4,500元 12月） 2人=9,39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
05 於114年度雖公告調整最低生活費，但以聲請人陳報之支
06 出，於結論無影響），是聲請人陳稱每月花費之扶養費各6,
07 000元並未逾上開數額，應為可採。

08 (五)綜合評估聲請人全部收支、工作、信用及財產狀況，聲請人
09 無其他有價值之財產，聲請更生後，以上開每月3萬元之收
10 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17,000元及扶養費12,000元後，每月
11 已無餘額（計算式：3萬元—17,000元—12,000元=1,000
12 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現年33歲（80年出生），距勞
13 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32年，但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
14 支狀況，考慮聲請人持續增加之利息債務，且部分年息為1
15 5%、16%，每月需負擔新增之利息債務就已超過其可支配
16 處分之收入餘額，以其收支狀況，難認有餘裕逐步清償本
17 金，迨至法定退休年齡之際，難以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
18 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仍在增加
19 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債
20 務，且聲請人之清償能力處流動狀態，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
21 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
22 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5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6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7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8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9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30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31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2月27日上午10時整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董士熙

08 附表：債權人與暫計之債權額（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09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有無擔保	出處	備註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其他費用	總額			
1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3,712	66,780		4,270	579,089 (總額604,762,減去已清償之25,673)	無	本院卷第49至51頁	自112年3月12日起暫算至113年11月18日,利息為年息7.39%,此筆係信用貸款,已清償25,673元
2		27,858	8,100	275		36,233	無		自111年12月12日起暫算至113年11月18日,利息為年息15%,此筆係信用卡費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45	2,970	1,200		16,315	無	本院卷第53頁	自112年3月30日起暫算至113年11月13日,年息為15%,此筆係信用卡費
4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92,352	13,562		1,330	107,244	無	本院卷第59至61頁	自112年12月27日起暫算至113年11月25日,年息為16%
5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9,968	98,101		10,530	728,599	無	調解卷第139至143頁	自112年12月5日起暫算至113年8月7日,年息為16%,此筆係車貸,惟車輛已遭取回拍賣,不足額部分列為無擔保債權
6	創鉅有限合夥	115,610	21,690		1,537	138,837	無	本院卷第185至191頁	自112年9月20日起暫算至113年11月20日,年息為16%
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34	6,947			47,581	無	調解卷第151至153頁	自112年6月19日起暫算至113年8月7日,年息為15%,此筆係信用卡費
8		16,661	502	30		17,193	無		自111年12月21日起暫算至113年8月7日,年息為1.845%,此筆係貸款
9		60,277	1,813	111		62,201	無		自111年12月21日起暫算至113年8月7日,年息為1.845%,此筆係貸款
小計		1,519,217	220,565	1,616	17,667	1,733,292			編號1清償25,673元,已自總額扣除